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簡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永騰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偵字第99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永騰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仕偉